



立法會秘書處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英文傳真 FAX: 2521 7518
英文電話 TELEPHONE: 2869 9332
傳真號碼 FACSIMILE: CP/C 92/2006
中文傳真 FACSIMILE: 2521 7518
中文電話 TELEPHONE: 2869 9332
傳真號碼 FACSIMILE: 2521 7518

傳真信件

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
政務司司長
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律政司司長

政制事務局
政制事務局局長

司長先生、局長先生：

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事宜

市民 先生於2006年5月6日親臨本秘書處，就上述標題事宜表達意見。

先生表示，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承諾，政府會在維護“一國兩制”及嚴守《基本法》的基礎上，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。行政長官亦因此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、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，負責推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。為了訂出一個全盤政改方案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先後進行了多次的公眾諮詢。然而，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卻不獲立法會通過。先生對此感到失望，並認為有關的司長和局長應為事件負上責任。

先生認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5條和第68條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，因此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必須就推動香港的政制採取主導，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而努力，否則便是違背《基本法》。此外，

先生建議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可透過普選模式，每兩年改選立法會的半數議員，好讓更多賢能例如法律界人士有參政和議政的機會。先生並稱他曾就香港政制

發展事宜致函各決策局反映意見，而他要求當局盡快就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工作的最新情況作出交代。

應先生的要求，本秘書處謹將他的上述意見及要求轉致貴決策局，予以考慮及回應。請政制事務局統籌有關決策局的回應，並於2006年5月26日或該日前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(電郵地址：complaints@legco.gov.hk)回覆本秘書處，以便本秘書處向議員匯報。

謹請注意，貴辦公室／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，可能會發給有關的當事人。除非貴辦公室／局向本秘書處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時，表明不可予以公開，否則本秘書處將假定貴辦公室／局同意將有關資料及文件發給有關的當事人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(陳玉鳳小姐代行)

2006年5月13日

(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